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

112.01.03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

112.11.13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為招收優秀境外生就讀本校國際專修部，並協助學生在臺生活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，係指國際專修部之在學學生。
- 第 3 條 獎助學金項目與申請條件：
- 一、華語先修期間：
- (一) 新生入學助學金：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完成註冊程序，得於該學期申請本項助學金工程學院每人NT\$25,000元及民生學院、商管學院每人NT\$20,000元整。
- (二) 新生住宿助學金：學生為入學年度第一學期(不含寒、暑假)學校宿舍住宿生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每人NT\$9,500元整。
- 二、四技：
- (一) 優秀獎學金：就讀至少須滿一學期，憑出缺勤(全勤)、相關語言證書、服務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，憑申請表及服務分數提出申請，第一名核發NT\$15,000元、第二名核發NT\$8,000元、第三名核發NT\$4,000元。
- (二) 華測成績優秀獎學金：凡參加華語能力測驗，並取得B1以上之學生，每學期5名，可憑華測證書申請本項獎學金每人NT\$2,000元，各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4 條 各項獎學金名單得由本校國際專修部彙整，提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- 第 5 條 獎學金核發期間以華語先修第一年和大學部四年為限，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第 6 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3%以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得視情形報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調整發放之員額及金額。
- 第 7 條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